

关于上海众华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裁定受理上海众华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9月30日指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众华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张议伟；联系电话：13564469660；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18层）进行申报。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1月4日